关于《马鞍山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起草情况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1年2月1日，国务院公布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这是我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领域首部行政法规，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提出明确要求。

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省财政厅在《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基础上，先后印发了《安徽省省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和《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办法，对省直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进一步规范。

经梳理，我市现有《马鞍山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马鞍山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马鞍山市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办法（试行）》《马鞍山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实施办法》符合上级规定和要求，能够满足当前管理及服务需求，无需修订。我市之前未出台《使用管理办法》，需新增制定。

二、起草过程

市财政局认真学习研究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办法，结合马鞍山实际情况，并书面征求了县区财政部

门和市直单位意见，在此基础上，起草了《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使用管理办法》共分7章49条。分别是总则、管理权限、基础管理、资产使用方式、使用收入、监督管理、附则。

第一章（第一条至第五条）为总则：主要明确了国有资产管理适用范围、使用方式、遵循原则。

第二章（第六条至第十条）为管理权限：主要是明确市财政局、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审批权限。

第三章（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为基础管理：主要是明确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管理应当按照规定格式建立资产信息卡、设置资产台账、定期进行盘点、加强产权管理、应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加强资产使用管理。

第四章（第十六条至第三十七条）为资产使用方式：主要是对资产自用、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资产使用方式进行了规定。

第五章（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条）为使用收入：主要是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收入进行了明确。

第六章（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为监督检查：主要是明确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不得存在行为、有关部门及负责人员国有资产使用管理中违法违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九条）为附则：主要是对

几类特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政策适用情况、生效时间和解释权等作出说明。